

# 关于陈爽、雷忠良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1月13日，广州市审计局对我院陈爽同志任党委书记、雷忠良同志任院长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我院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审计报告》（穗审行报〔2017〕75号）和《审计建议函》（穗审行函〔2017〕510号）。广州市审计局对陈爽和雷忠良同志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及我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院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现将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超出市人社局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发放工资、奖金”的问题。

1. 已完成对2013-2015年绩效工资及创收奖励发放情况的全面清理，陈爽、雷忠良及该期间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其他7名同志清退创收奖励和绩效工资共计273919元，并于2018年1月30日上缴广州市财政局。

2. 2017年11月16日，学院正式发布了《关于废止〈广

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从2017年1月起停止各类创收收入发放（正式废止前已暂停发放），对确需保留的品牌培训项目薪酬、奖励支出全部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统筹管理。

二、关于“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

1. 2017年12月27日正式印发实施《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联合办学学费等非税收入相关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合同的履行部门、监督部门。

2. 从2018年开始，我院严格按新制定实施的《合同管理办法》全面加强管理，严把合同签订、执行各个环节，确保应收尽收，非税收入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专户。

三、关于“违规使用自制票据或无票据收费”的问题。

1. 2016年初学院已根据《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粤财综〔2003〕59号）及相关规定停止使用、并销毁剩余自制票据。

2.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意见，学院技能鉴定站（所）正在重新向市人社局鉴定指导中心申办技能鉴定资格证，争取从根本上解决我院鉴定所（站）管理权属问题，确保今后各项技能鉴定培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合法票据收费。

四、关于“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的问题。

1. 从2017年1月起，学院的所有公务接待严格按《接待管理规定》执行，报销均附公函及接待清单等相关材料。

2. 2017年12月重新修订了《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务接待归口管理责任及审批、报销等相关要求。

五、关于“合作办学合同资料不齐全，收入完整性无法证实”的问题。

1. 2017年12月27日正式印发实施《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合同管理各部门职责、合同签订的程序及收费清算等行为。

2. 截止2018年5月，学院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完成对2013-2015年期间合作办学收入差额问题逐一核实，结算清单、培训班资料等已补充完整。经全面核查，广铁职院2013-2015年联合办学、短班培训收入5579.32万元，与同期上缴市财政联合办学、短班培训收入5579.32万元一致。

3. 学院还同时完成了2016、2017年度联合办学、短班培训收入的清查，全面按审计要求逐一核实、补充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

六、关于“未追回合作企业欠交的联合办学场地费”的问题。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追回合作企业2013-2015年度欠费共310098.13元（并收回2016-2017年度欠费132743.60元）。

2. 2018年10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广

州冠通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我院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731452 元及其利息(含 2016、2017 年费用)。广州冠通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后续工作仍在继续跟进中。

3. 广州大森公司已书面承诺分期归还欠款，且今年已分 3 次还款共计 107340.39 元（目前还欠款 20 余万元）。学院将继续催缴余款，如对方未能如约还清欠款，将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解决（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已准备就绪）。

七、关于“印刷服务未在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采购”的问题。

1. 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我院印刷业务已按广州市规定通过协议采购。

2. 2017 年 11 月 6 日已完成宣传用品设计与制作等服务资格的招标，中标公司 3 家，服务期 2 年，服务内容涉及平面、视频、音频、宣传用品设计与制作等。

特此公告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 月 18 日